

專利權利要求的解釋規則(上)

—芮松艷—

在專利案件中,權利要求的解釋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很多案件,對於權利要求解釋的不同會直接導致認定結論的不同,因此,有必要對實踐中出現的各種影響權利要求解釋的因素予以梳理。

《專利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發明或者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以其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的內容”。依據該規定,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原則上應以權利要求記載的內容“為準”,說明書及附圖可以用於“解釋”權利要求,但僅僅是“解釋”而已,不能對權利要求做進一步“限定”。

權利要求的解釋涉及兩個不同角度:其一為文字範圍的確定,即是否記載在權利要求中的文字均屬於考慮範圍,如果不是,哪些文字需要考慮,哪些無需考慮,等等。其二為文字含義的確定。文字本身的特性決定了很多情況下同一詞語可能存在的不同的含義,或者不同詞語具有相同的含義。因此,在確定了需要考慮的文字範圍之後,對於存在不同含義的用語需要進一步確定其具體含義,在確定具體含義的過程中,則可能會涉及及到對於說明書及附圖的使用。

下文分析的權利要求的解釋規則,基本上均基於上述兩個角度。就文字範圍而言,除非存在隱含限定的內容,原則上不應超出權利要求記載的範圍,但也並非只要權利要求記載的內容均必然會對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產生影響,其中只有對於主題名稱產生影響的內容才具有限定作用,對於不具有限定作用的内容即便記載在權利要求中亦無需考慮。對於文字含義而言,除非說明書或附圖對其權利要求中的“用語”有特別界定,否則以本領域技術人員的通常理解為準,除此之外的說明書及附圖內容不能用以限定權利要求。

一、何為“以權利要求的內容為準”

(一)不超出權利要求記載的文字範圍,除非存在隱含限定的技術特徵。

原則上,可用於解釋權利要求的文字不應超出權利要求記載的文字範圍。在確定權利要求保護範圍時,無論是記載在前序部分的文字,還是記載在特徵部分的文字均應納入考慮範圍。但專利的保護範圍需要依據權利要求的記載以確定,並不意味着未記載在權利要求中的內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亦不意味着只要在權利要求中有記載的內容均需考慮。一些情況下,某些技術特徵雖未被明確以文字形式記載在權利要求中,但結合權利要求整體理解可以確定該技術方案必然具有這一技術特徵,則該技術特徵在確定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時仍然需要考慮。

比如,“一種桌子,其特徵在於用金屬材料製成”,該文字記載中雖然並無桌面這一技術特徵,但本領域技術人員均知曉桌子必然有桌面,因此,桌面屬於隱含限定的技術特徵。

下例涉及一種用於投影儀的旋轉輪,其權利要求為“一種旋轉輪,為圓板形狀,具備: 發光發光區域,該發光發光區域沿上述圓板形狀的週緣設有發光體; 環狀的臺階部,該環狀的臺階部以形成上述發光發光區域的面作為基準面,相對於該基準面形成為臺階狀;以及平衡修正材料,設置在上述臺階部;在上述臺階部設置上述平衡修正材料,以使該旋轉輪旋轉時的旋轉平衡均勻;上述臺階部是環狀的表面臺階部,以使上述發光發光區域成為凸部的方式設置在上述旋轉輪的中央;上述表面臺階部形成在上述發光發光區域的內週側;在上述表面臺階部設置上述平衡修正材料”。

該權利要求中,主題名稱中限定了“旋轉輪為圓板形狀”。縱觀整個權利要求對於該技術特徵均無進一步限定,因此,僅僅從文字上理解,可能被理解為一個完整的圓板形狀。但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而言,其顯然知曉此類產品的圓板中央會裝以

馬達軸，而為配合其裝配，該圓板中心必然會有一個孔，亦即其會將該圓板形狀理解為專利權人所主張的空心的環形結構。基於此，法院認定，圓板中心存在一個孔屬於隱含限定的技術特徵。¹

(二) 權利要求中對主題無限定作用的内容不予考慮

實踐中存在一種誤解，《專利法》第六十四條既然規定了“以權利要求的内容為準”，即意味着權利要求中記載的内容在確定權利要求保護範圍時均需要考慮，但實則不然。雖然理想情況下權利要求的内容中應儘量不包括不具有限定作用的内容，但實踐中很多被授權的權利要求並未達到這一要求，因此，在確定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時需要剔除這部分不具有限定作用的内容。

權利要求中的文字記載是否會對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產生影響，主要取決於其對該發明創造的主題是否有限定作用。權利要求包括兩種類型：產品權利要求與方法權利要求。產品權利要求針對的是物，通常限定的是產品的形狀、構造、材質等。而方法權利要求則針對的是行為，強調的是有時間過程要素的活動，具體包括製造方法、使用方法、通訊方法等。

通常情況下，如果相關文字記載對於產品本身或方法本身不會產生影響，則該部分内容對於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不會產生影響。一種簡單的判斷方法在於，如果將相關文字刪掉，是否會得到一種不同的產品或不同的方法。如果結論是不會得到，則相關文字並不具有限定作用。就目前情況而言，這種情形通常涉及的是與主題性質不同的技術特徵。

比如，“一種桌子，其特徵在於先做桌面，再做桌腿”。從主題上看，其為產品權利要求，因此應從部件、結構、位置關係等角度進行限定。但其並未採用上述限定角度，而是採用了製備方法的限定方式。因無論先做桌面還是先做桌腿，兩種方法製成的桌子均由桌面及桌腿構成，二者並非不同的桌子，因此，該權利要求中的“先做……，後做……”並不具有限定作用。

但如果權利要求為“一種桌子，其特徵在於桌面及桌腿注塑製成”，雖然“注塑製成”同樣屬於製備方法特徵，但因該製備方法隱含了對於桌面及桌腿材質的限定，亦即其限於可採用注塑工藝的材質。因採用與不採用這一製備工藝的桌子至少在材質上存在不同，而材質的不同導致二者成為不同的產品，因

此，這一内容具有限定作用。

實踐中，依據限定作用的有無進行劃分，權利要求中的内容通常分為三種情形：其一，必然具有限定作用的内容，比如，產品權利要求中的部件、材質、結構、重量等。其二，必然不具備限定作用的情形，通常包括非技術特徵、技術效果及機理特徵。其三，可能具有限定作用的内容，通常包括製備方法、功能性限定、與使用相關的内容、安裝方式等。上述三種情形中，因第一種情形通常並無爭議，因此，下文中主要涉及後兩種情形。

1、非技術特徵不具有限定作用

發明或實用新型保護的是技術方案，因此，與技術無關的内容不可能影響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如果權利要求中存在此類文字表述，則不具有限定作用。

下例中涉及一種教具，其權利要求為“一種以 26 個字母組成的語言單詞教學用具，其特徵在於：以語言單詞的第一個字母為序，選擇 26 個語言單詞，將語言單詞的含義用圖像表現印在一張卡片上，製作成圖卡，圖卡佈局為：採用撲克牌結構佈局，即：中間是大的圖像，左上角和右下角是小的單詞拼寫，將單詞的拼寫印在另一張卡片上製作成字卡，字卡佈局為：中間是大的單詞的拼寫，左上角和右下角是小的圖像，組成一套由 26 張圖卡和 26 張字卡構成的語言單詞教學用具”。

該案中，權利要求 1 中記載了圖卡及字卡中對於單詞的選擇（即以語言單詞的第一個字母為序，選擇 26 個語言單詞，組成一套由 26 張圖卡和 26 張字卡構成的語言單詞教學用具），以及圖卡及字卡的佈局（即圖卡佈局為採用撲克牌結構佈局，中間是大圖像，左上角和右上角是小的單詞拼寫；字卡佈局為中間是大的單詞拼寫，左上角和右上角是小的圖像）。上述内容雖均記載在權利要求 1 中，但其限定的均僅為卡片中的内容，與技術無關，且並不會對本申請限定的學習卡這一產品的結構等技術特徵產生影響，因此，上述内容不具有實際限定作用，其不屬於需要考慮的技術特徵。²

下例為實用新型專利，權利要求為“1. 一種窄型排水板快速沉降軟地基的佈局結構，由多個排水板組植入軟地基中形成，其特徵在於，每個所述排水板組包括交錯設置的多個第一排水構件和多個第二排水構件，同一所述排水板組的相鄰所述第一排水構件和所述第二排水構件傾斜設置，同一所述排水板

組的多個所述第一排水構件和所述第二排水構件橫向間隔排佈，多個所述排水板組縱向間隔排佈”。

該技術方案主要包括兩部分，即排水板(10、20)與軟地基(30)，其中的軟地基實為土地。二者的關係為多個排水板依據一定方式植入軟地基(即土地)內，各排水板之間具有一定佈局結構。在對該技術方案的理解中，重點在於判斷軟地基是否有限定作用。

《專利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專利審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 6.1 節規定，“根據專利法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實用新型專利只保護產品。所述產品應當是經過產業方法製造的，有確定形狀、構造且佔據一定空間的實體。一切方法以及未經人工製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客體”。

依據上述規定，作為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整體上”可以被產業方法製造。如果某一實用新型的權利要求中包含了未經人工製造的自然存在的物品，因該部分的存在會導致其所要求保護的產品在整體上無法被產業方法製造，故該權利要求不屬於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此即為本案所處情形，因軟地基(即土地)的存在使得該技術方案整體上無法被作為產品製造，因此，該權利要求不符合《專利法》第二條第三款有關實用新型客體的要求。³

有觀點認為，可以將軟地基理解為產品的使用環境，而使用環境可以是未經人工製造的自然物，故不能僅因該技術方案中包含了自然物即認定其不屬於保護客體，在確定保護範圍時不予考慮。這一觀點存在的問題在於混淆了“產品”的使用環境與“產品中某一技術特徵”的使用環境。通常情況下，可作為使用環境出現在權利要求中的自然物應是“產品”的使用環境，而非“技術特徵”的使用環境。比如，“一種用於河流的水質淨化設備，其特徵在於……”。該權利要求中的水質淨化設備為產品，河流為水質淨化設備這一產品的使用環境，二者各自獨立存在，這一限定方式並不違反專利法有關客體的要求。

但前案中權利要求所記載的產品為“佈局結構”，其中的軟地基是技術特徵“排水板”的使用環境，而非整體產品“佈局結構”的使用環境。換言之，該權利要求中自然物是產品的構成

部分，而非獨立於產品存在。這一限定方式之所以不符合客體的要求，主要原因之一在於當軟地基這一自然物屬於產品構成部分時，該技術方案中可被製造的僅為排水板，也就是說，不僅軟地基不可被製造，排水板與軟地基之間的位置關係同樣不可能在一個可被獨立製造的產品中體現出來。對於無法被製造的產品或者無法在產品中體現的技術方案必然不符合專利法有關客體的要求。但對於前例中的水質淨化設備，產品本身並不包括自然物，二者各自獨立存在，自然物的存在並不會使得水質淨化設備無法被製造銷售，因此，其並未違反客體的規定。實際上，前案中這一技術方案應採用方法權利要求的撰寫方式，方法權利要求中並不排除對於自然物的使用，只不過撰寫為方法權利要求，只能申請為發明專利，專利申請人無法獲得實用新型專利無需實質審查即可授權的益處。

2、整體技術效果特徵及與之相關的機理特徵通常不具有限定作用

在分析技術效果的限定作用之前，首先需要將“整體技術效果”與“功能”這兩個術語作一區分。就通常含義而言，功能與效果較為類似且在實踐中亦常被混用，但在本文權利要求解釋這一語境下的技術效果僅指“整體技術效果”，針對爭訴“技術方案”整體，而非某個具體“技術特徵”的功能或效果。對於技術特徵的功能或效果，下文中功能性特徵部分將會論及。

每一個技術方案均有其對應的整體技術效果，而在權利要求中使用與該技術效果相關的詞語進行限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但因技術效果是技術方案產生後附隨產生的效果，其不可能反過來對技術方案產生影響，因此，除非是在用途權利要求中(屬於方法權利要求的一種)，否則此類文字內容通常不具有限定作用。因此，對於記載在權利要求中的整體技術效果特徵通常無需考慮。

整體技術效果之所以不具有限定作用，原因在於專利權的保護客體雖然形式上是技術方案，但其真正保護的是專利權人為獲得技術方案而付出的創造性勞動。同時，技術效果雖然是本領域技術人員追求的目標，但因該目標本身並不能體現本領域技術人員的創造性勞動，創造性勞動僅能體現在對這一目標的實現過程中，而這一過程的最終成果即為具體的技術方案。因此，專利權的保護客體應是技術方案，而非技術效果。比如，

雖然治癒一切癌症是全人類的共同追求，但專利法顯然並不保護這一目標，而只保護人們找到的可實現這一目標的具體技術方案。因此，對於撰寫為“一種可治療一切癌症的化合物”的權利要求而言，其中的“可治療一切癌症”這一技術效果不具有限定作用，但具有上述技術效果的化合物則可作為實現該目標的技術方案獲得專利法保護。

因為技術效果是技術方案實施後客觀產生的效果，因此，只要權利要求中已明確記載可實現該技術效果的全部技術特徵，則技術效果限定客觀上並無意義，而不允許使用技術效果進行限定亦不會影響技術方案的表述。比如上例中，如果“可治療一切癌症”是該化合物的客觀效果，則對於該化合物進行保護即意味着保護了專利權人為獲得該技術效果付出的創造性勞動。但與之不同的是，完全禁止採用功能性限定的方式，則可能會影響權利要求的撰寫，並進而無法使得專利權人的技術貢獻得到有效保護，對此問題將在下文中詳細分析。

下例涉及一種製劑，其權利要求為“1. 一種包含連續相和至少一種非連續相的適於局部施用的組合物，所述組合物包含至少一種……、至少一種……，其中，……，所述組合物是穩定的，其中，將穩定性衡量為：在 40°C 於密封的玻璃容器中儲存 3 個月後，相對於原始量，所述維生素 D 或維生素 D 類似物的量的減少不超過 5%，並且所述皮質類固醇的量的減少不超過 5%”。

該權利要求中的最後一句話是對該製劑所具有的穩定性效果的具體描述。因該技術效果對應於整體技術方案，因此，判決中認定其不具備限定作用，而專利申請人對此亦無異議。

除技術效果不具有限定作用外，達到該技術效果的機理亦不具有限定作用，否則可能出現的情形為，即便現有技術完全公開了訴爭權利要求中除該機理部分的其他全部內容，但只要該機理未被公開，訴爭權利要求將不僅會被認定具有新穎性，亦可能會被認定具備創造性。這一結論與專利法保護對機理的具體應用（即技術方案），而非機理本身這一基本原則相違背。

比如，假設存在一種肌肉放鬆的技術方案，其權利要求為“一種肌肉放鬆方法，其特徵在於：運動員進入液氮冷凍箱，停留 2 分鐘，使得肌肉基於萊頓弗羅斯特效應有效放鬆，減少肌

肉炎症”。該權利要求中的萊頓弗羅斯特效應是該技術方案可使肌肉快速修復的機理，即便該機理的發現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而言需要付出創造性勞動，但因其對於技術方案本身並無影響，因此，如果現有技術中公開了一種相同的肌肉放鬆方式，而僅是未公開該機理，則前述技術方案同樣不具備新穎性。

下例亦涉及對機理的描述。“雷諾嗪通過具有至少減少電壓門控鈉通道(VGSC)電流的持續部分而不消除瞬時部分的效果而用於製備減少或預防在表達電壓門控鈉通道(VGSC)的癌症中的癌症細胞的轉移性行為的藥物的用途，其中雷諾嗪的劑量使得對表達 VGSC 的癌症細胞具有所述效果而不殺死所述癌症細胞。”

該技術方案為製藥用途權利要求，其之所以具有在表達 VGSC 的癌症中減少或預防轉移性行為的用途，係基於雷諾嗪及相應的劑量，而其中的“通過具有至少減少電壓門控鈉通道(VGSC)電流的持續部分而不消除瞬時部分的效果”，僅是對相應劑量的雷諾嗪產生前述效果的機理的描述，而非技術手段本身，因此，該部分內容不具有限定作用。⁴

3. 功能性特徵的限定作用

權利要求中經常出現的另一種限定方式是功能性限定，不同於整體技術效果特徵，功能性特徵並非必然不具有限定作用，其是否具有限定作用需要區分以下兩種不同情形：如果本領域技術人員不依據說明書的記載即可知曉該功能的實施方式，則此種情況下的功能性限定內容具有限定作用，且應被理解為包括實現該功能的全部實施方式。但如果在不依據說明書記載的情況下，本領域技術人員並不知曉實現該功能的具體方式，則此種功能性內容並無限定作用。

需要指出的是，專利授權確權案件中所指功能性特徵包括一切採用功能性內容限定的技術特徵，與民事侵權司法解釋中的功能性特徵範圍不同，後者既包括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八條規定的功能性特徵，亦包括該條款中但書部分排除的情形。該條規定，“功能性特徵，是指對於結構、組分、步驟、條件或其之間的關係等，通過其在發明創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進行限定的技術特徵，但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僅通過閱讀權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確地確定實現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體實施方式

的除外”。

情形一：不依據說明書記載即可知曉實施方式的功能性特徵

本領域技術人員不依據說明書記載即可知曉實施方式的功能性內容，對於權利要求具有限定作用。權利要求的特性之一在於概括，而功能性概括屬於常用概括方式之一，但儘管如此，這一方式並不被《專利審查指南》所提倡。畢竟，功能性限定的內容至少在文字上包含了一切可實現該功能的實施方式，具有很大的保護範圍，因此，容易使得專利權人獲得超出其技術貢獻的保護。因此，《專利審查指南》在第二部分第二章3.2.1規定，“對產品權利要求來說，應當儘量避免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徵來限定發明。只有在某一技術特徵無法用結構特徵來限定，或者技術特徵用結構特徵限定不如用功能或效果特徵來限定更為恰當，而且該功能或者效果能通過說明書中規定的實驗或者操作或者所屬技術領域的慣用手段直接和肯定地驗證的情況下，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徵來限定發明才可能是允許的”。

儘管《專利審查指南》並不提倡這種概括方式，但毋庸置疑的是，目前的發明創造均非憑空產生，而是在現有技術基礎上做的進一步研發。如果專利權人使用功能性特徵概括的內容屬於本領域技術人員均知曉的內容，此種情形的概括並不會影響到公眾對於專利文件的理解。同時，發明人的創造性勞動體現在其技術貢獻上，而非這些現有技術上，因此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知曉實施方式的內容採用功能性的概括，亦並不會使發明人獲得超出其技術貢獻的保護。基於此，在《專利審查指南》雖不提倡，但並未禁止的情況下，此類功能性內容屬於一種能合理平衡專利權人與公眾利益的概括方式，具有限定作用。實際上，《專利審查指南》前述規定中給出的可使用功能性限定的情形中亦包括這一情形。

《專利審查指南》在2020年修改過程中亦注意到這一問題，2020年11月10日發佈的《專利審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二批徵求意見稿）》將上述規定中“應當儘量避免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徵來限定發明”修改為“一般使用結構特徵來限定發明”，並將原有內容中的“只有在……的情況下，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徵來限定發明才可能是允許的”這一語式修改為“在……的

情況下，可以使用功能或者效果特徵來限定發明”，其他內容並無實質變化。國家知識產權局在修改說明中指出上述修改的目的在於“通過修改，將是否採用功能或效果限定的選擇權回歸給申請人，申請人可基於實際需求，從更有利于專利保護的目的出發，自主決定權利要求的撰寫方式”。

在專利授權確權案件中，本領域技術人員知曉實施方式的功能性特徵應被理解為可以實現該功能的全部實施方式。《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3.2.1規定，“對於權利要求中所包含的功能性限定的技術特徵，應當理解為覆蓋了所有能夠實現所述功能的實施方式”。

比如，在“一種空調器的連接綫彈性卡扣結構，包括需要固定連接綫的結構支承件(1)和彈性卡扣，……彈性卡扣固定在結構支承件(1)上，……”這一權利要求中，“結構支承件”可被視為功能性限定的特徵，因為本領域技術人員通常均會知曉支撐的具體實施方式，因此，這一功能具有限定作用，應理解為全部起到支撐作用的構件。

情形二：不依據說明書記載無法知曉實施方式的功能性特徵

但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不依據說明書記載便不知曉實施方式的功能，情形則有所不同。專利法保護的是技術貢獻，而技術貢獻針對的顯然並非功能，而是實現該功能的技術手段。比如，醫藥領域的常規追求之一是發現一種可治癒一切癌症的藥物。但如果技術人員並不知曉如何實現該功能，而僅在權利要求中記載了該功能，則相當於其並未記載任何技術貢獻。此種情況下，功能本身不應具有限定作用，這也就意味着在創造性判斷中確定區別特徵時無需考慮該功能性限定。

需要指出的是，針對上述不具有限定作用的功能性特徵，即便說明書中記載了相應實施方式，該功能同樣不具有限定作用。此種情況下，專利權人的技術貢獻僅在於說明書中記載的實施方式，而非該功能中涵蓋的全部實施方式。如果允許其採用功能概括的方式會使其保護範圍遠超過技術貢獻，該權利要求無法得到說明書支持。《專利審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3.2.1規定，“如果權利要求中限定的功能是以說明書實施例中記載的特定方式完成的，並且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不能明瞭此功能還可以採用說明書中未提到的其他替代方式來完

成，……則權利要求中不得採用覆蓋了上述其他替代方式……的功能性限定”。依據該規定，儘管說明書中有相關實施方式，但除此之外本領域技術人員並不知曉存在其他實施方式，則不應使用功能性限定的方式進行概括。換言之，如果使用了功能性限定的方式，則該限定無法得到說明書支持。對於無法得到說明書支持的內容，意味着其超出了專利權人的技術貢獻，而超出技術貢獻的部分顯然無需解釋到權利要求的範圍內。

依據審查邏輯，權利要求是否得到說明書支持是評述新穎性、創造性之前應進行評述的條款，因此，如果權利要求無法得到說明書支持，則該權利要求應被駁回或宣告無效，不可能進入到評述創造性的階段。但不可否認的是，實踐中的情形千差萬別，一些情形的存在使得即便無法得到說明書支持的權利要求仍可進入創造性判斷階段。比如，對於無需實質的實用新型專利，無效案件中的審查範圍取決於無效請求人的請求，如果無效請求人僅提出創造性條款，而未提出權利要求無法得到說明書支持這一條款，則在具體案件中亦只能直接評述創造性條款。相關情形的存在使得至少在功能性限定的特徵上，有必要首先對其是否得到說明書的支持進行判斷，以避免專利權人基於其不具有的技術貢獻而獲得專利權。

下例中的功能性限定特徵即屬於此種情形。

該權利要求為，“1. 一種提高基於碳水化合物基質的粉劑或片劑的溶解性或分散性的方法，它通過氣體對所述粉劑或片劑或其前體進行處理以使得粉劑或片劑中留存有氣體，該方法包括使粉劑或片劑具有足夠的封閉孔隙率，以使留存於其中的氣體促進與水接觸時的溶解作用或分散作用”。

其中，雖然記載了相關處理步驟，但對於如何處理並無實質性的限定內容，而僅是從功能角度限定了“以使得粉劑或片劑中留存有氣體”“使粉劑或片劑具有足夠的封閉孔隙率”。因本領域技術人員僅依據說明書的記載並不知曉如何達到上述功能，因此，該功能性內容不具有限定作用。實際上，就該權利要求的整體撰寫而言，除上述功能性限定內容之外，亦存在技術效果的限定內容，即主題名稱中的“提高基於碳水化合物基質的粉劑或片劑的溶解性或分散性”，以及“以使留存於其中的氣體促進與水接觸時的溶解作用或分散作用”，上述內容同樣不具有限定作用。換言之，該權利要求中僅極小部分内容對於

保護範圍具有限定作用。

再如，“1. 一種用於通過惰性氣體的方式乾燥聚合物的方法，其包括：在具有環形形狀的第一乾燥室內乾燥聚合物顆粒，其……；在與所述第一乾燥室同軸的包括管狀體的第二乾燥室內進一步乾燥聚合物顆粒，其中將形成第二乾燥室的管狀體設計成具有減小的體積，並且聚合物顆粒以柱塞流下降，與所述惰性氣體的第二物流接觸；……”。

該權利要求為方法權利要求，涉及對於“柱塞流”的認定。“柱塞流”為一種特定的流動狀態，權利要求中相關的記載僅是“聚合物顆粒以柱塞流下降”，並未記載如何形成這種狀態，即未記載哪些技術特徵可以導致形成柱塞流。基於此，“柱塞流”這一特徵是否具有有限作用取決於本領域技術人員是否知曉其實施方式。該案中因並無證據可看出本領域技術人員知曉相關實施方式，故該特徵並無有限作用，對比時無需考慮。

實際上，該案專利申請人在庭審中表示，雖然權利要求中限定了第二乾燥區形成柱塞流，但因聚合物顆粒下降到第二乾燥區底部附近時也不可避免地會被流化，因此，第二乾燥區形成柱塞流僅為一種理想狀態，無法完全實現。這也就意味着，專利權人並不知曉實施這一功能的具體方式。在此情況下，如果僅因使用了功能性限定的方式而當然將其納入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並進而認定其具有創造性，顯然與專利申請人的技術貢獻不匹配。⁵

實踐中存在一種觀點，即針對同一個權利要求，在專利侵權程序與專利授權確權程序中應該具有完全相同的解釋，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對於功能性特徵解釋規則的不同是其中重要區別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有關專利侵權的司法解釋中從何為功能性特徵、功能性特徵的解釋以及功能性特徵的保護範圍三個角度對於功能性特徵進行了規定。

對於何為功能性特徵，《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八條的規定，對於功能性特徵進行了限縮解釋，即其只限於本領域技術人員不能直接知曉具體實施方式的功能性特徵，而非只要特徵中包括了功能性文字便被視為功能性特徵。當然，一些情況下當事人有必要提交相關證據證明哪些技術特徵屬於該規定中的功能性特徵。

對於功能性特徵的解釋規則，司法解釋中同樣進行了限縮。《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四條規定，“對於權利要求中以功能或者效果表述的技術特徵，人民法院應當結合說明書和附圖描述的該功能或者效果的具體實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實施方式，確定該技術特徵的內容”。即僅限於說明書及附圖中的實施方式及與之等同的實施方式，而非涵蓋全部實施方式。

在民事侵權案件中之所以採用上述規則，主要原因在於，權利要求是在實施例基礎上的合理概括，而功能性概括屬於常見的概括方式之一，尤其需要考慮的是，很多使用功能限定的詞語已成為所屬領域的常用術語，且本領域技術人員亦知曉如何實現相關功能，比如，導體、散熱裝置、黏結劑、放大器、變速器等。因此，不能一概禁止採用功能性特徵，否則會使得一些情況下無法對實施例進行合理概括。實際上，將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性特徵理解為實施此功能的全部實施方式，亦不會對公共利益產生影響。

但同時需要注意的是，專利保護的是技術方案，而非功能。無論是產品，還是方法，本領域技術人員關注的均是可被實施的技術方案。因此，不能不加限制地使用功能進行限定。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不依賴說明書的記載便不知曉具體實施方式的功能，該功能性的概括方式屬於不合理的概括，難以得到說明書支持，因此，這一撰寫方式不被允許。

儘管存在上述針對權利要求的撰寫要求，但實踐中很難做到每個權利要求均符合上述要求。不少案件中針對本領域技術人員並不知曉實施方式的技術特徵，仍會使用功能性限定的方式，且基於各種原因這一撰寫方式可能會被接受。對於此類功能性限定的特徵，其技術貢獻僅限於說明書中的具體實施方式，如果仍將其理解為全部實施方式，則會使得專利權人獲得超出其技術貢獻的保護。因此，在民事侵權案件中的合理做法應是將功能性特徵限於說明書中具體實施方式，以與其技術貢獻相匹配，此即為民事司法解釋中採用上述做法的原因。

此外，有必要一提的是，前述司法解釋中亦規定了功能性特徵的保護範圍。對於功能性特徵的保護範圍，則既包括相同的技術特徵，亦包括等同的技術特徵。《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八條第

二款規定，“與說明書及附圖記載的實現前款所稱功能或者效果不可缺少的技術特徵相比，被訴侵權技術方案的相應技術特徵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實現相同的功能，達到相同的效果，且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無需經過創造性勞動就能聯想到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相應技術特徵與功能性特徵相同或者等同”。

在這一條款的適用中，較易出現爭議的問題是何為“基本相同的手段”。通常，構成等同的技術手段至少應具有基本相同的技術構思，不同技術構思的技術手段通常不應認定二者屬於等同的技術手段。但具有相同構思的技術手段亦並非當然構成等同，如果二者屬於該技術構思中慣用的技術手段，通常可以認定構成等同，但如果被訴侵權產品使用的是本領域技術人員在專利申請日之前並未公開的技術手段，則即使具有基本相同的技術構思，同樣不能認定構成等同的技術特徵。

下例涉及的是名稱為“加濕器”、專利號為201210136962.0的專利侵權案件，其權利要求1為：

“1、一種加濕器，是由水槽(1)、圓筒形濕膜(2)、驅動裝置(3)、風機(4)、外殼(5)、水位控制器(6)組成，其中驅動裝置(3)驅動軸向水平放置的圓筒形濕膜(2)轉動，圓筒形濕膜(2)的底部浸沒在水槽(1)的水中，水槽(1)通過水位控制器(6)與自來水連接，外殼(5)設有進風口(10)、出風口(11)，其特徵在於：圓筒形濕膜(2)的弧形面的外面一側設置了進風口(10)，圓筒形濕膜(2)的弧形面的外面的另一側設置了風機(4)；圓筒形濕膜(2)軸向兩端設有封堵板(8)；圓筒形濕膜(2)頂部對應的外殼(5)的內側設有密封條(7)；同時在外殼(5)的進風口(10)兩端內側，封堵板(8)的外側設有封堵(9)”。

就該侵權案件中涉及功能性特徵的解釋及保護範圍的認定問題，專利權人主張涉案專利中的“水位控制器(6)”屬於以功能限定的技術特徵，應理解為全部可以實現水位控制功能的部件。因被訴侵權產品中的相關三個部件配合使用可以實現水位控制功能，故被訴侵權產品中的上述部件與涉案專利的水位控制器相對應。

該案中，因專利權人的相關證據不能證明水位控制器對於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而言，僅通過閱讀權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確地確定實現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體實施方式，故其屬於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八條中規定的功能性特徵。

而對於功能性特徵的解釋,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四條規定,應當限於說明書和附圖描述的該功能或者效果的具體實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實施方式。對於水位控制器,涉案專利的說明書文字部分雖無具體限定,但附圖中有相應記載。儘管附圖為示意圖,但至少可以確定的是,附圖中的水位控制器均是位於特定位置的單獨部件。基於此,在專利權人認可被訴侵權產品中的水位控制功能係由上述三個部件共同實現,而非單獨部件實現的情況下,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在水位控制這一功能上並未採用“相同”的技術特徵。

對於被訴侵權產品中是否採用了與該功能性特徵相“等同”的技術特徵,前文中已提及,等同的技術手段至少應具有基本相同的技術構思,不同技術構思的技術手段通常不應認定二者屬於等同的技術手段。該案中,由實施例可以看出,涉案專利採用的技術構思是使用單獨的部件實現水位調節的功能,但被訴侵權產品中則使用的是三個部件共同實現水位調節功能的技術構思,二者技術構思並不相同,在此情況下,二者即便功能和效果相同,亦不構成等同的功能性特徵。⁶

4、與使用相關的特徵的限定作用

一些案件中,權利要求中會出現使用領域、使用環境、用途、使用方式等限定方式。基於前文提及的認定規則,此類內容是否具有限定作用取決於其對於主題是否有限定作用。如果訴爭權利要求為產品權利要求,則需要具體分析上述特徵對於產品的結構、材質等是否具有影響。同理,如果是方法權利要求,則需要考慮其是否會對方法步驟本身產生影響。

下例涉及一種混樣裝置,其權利要求為“一種混合樣供樣裝置,其特徵在於:包括結構一致且並排設置在安裝架(1)內的兩個混勻桶(2),兩個混勻桶(2)的頂端分別通過一個進水管(11)與採樣泵的出水口連通,兩個混勻桶(2)的底部各連通有一個供樣管(13)”。

該案中,專利權人主張訴爭權利要求與對比文件的區別之一在於,訴爭權利要求適用於污水檢測領域,而對比文件適用於地下水檢測領域。對於專利權人這一主張的分析涉及兩個

層次,其一為權利要求中是否有記載;其二為如果有記載,其是否有限定作用。因該權利要求的文字中並無相關記載,因此,該案中無需考慮專利權人主張的這一使用環境。退一步講,即便訴爭權利要求中限定了其僅用於污水檢測,而對比文件僅用於地下水領域,亦並非必然具有限定作用。專利權人雖然在庭審中提及了不同使用領域對於技術方案帶來的不同,但相關不同僅涉及產品的使用過程,與產品本身的結構等無關,因此,其即便記載在權利要求中,亦對保護範圍無限定作用。⁷

下例涉及一種包括藥物組合物的藥盒,其權利要求為“1.一種製品,它包含(1)一個容器,(2)容器內包含與 ErbB2 胞外結構域序列中的表位 4D5 結合的抗 ErbB2 抗體的組合物,(3)容器上的標籤或容器附帶的標籤,該標籤表明了所述組合物可用來治療以 ErbB2 受體過度表達為特徵的乳房癌,以及(4)包裝插頁,該包裝插頁上有避免使用蔥環類抗生素類化療劑與所述組合物組合使用的說明”。

權利要求為產品權利要求(包括容器、組合物、標籤、包裝插頁),但其中涉及用途特徵及使用禁忌特徵的限定,其中用途特徵為“該標籤表明了所述組合物可用來治療以 ErbB2 受體過度表達為特徵的乳房癌”,“該包裝插頁上有避免使用蔥環類抗生素類化療劑與所述組合物組合使用的說明”則屬於用藥禁忌。無論是其中限定的用途特徵,還是用藥禁忌特徵,是否具有實際的限定作用,均取決於這些文字說明對要求保護的產品本身帶來何種影響。因用途特徵是該組合物的客觀效果,而用藥禁忌則在於指導醫生的用藥過程,上述特徵均未對產品本身的結構、組成產生實質性影響。因此,在確定權利要求保護範圍時不應予以考慮。

5、安裝方法特徵的限定作用

此類特徵是否有限定作用,同樣需要考慮其對主題是否會產生影響,而不能一概而論。客觀上,在一些產品權利要求中,相關安裝方式的限定會對產品的結構或材質等產生影響。

下例涉及一種 LED 龍骨燈,“1.一種嵌入式 LED 潔淨龍骨燈,安裝在具有凹槽的龍骨(1)上,其特徵在於:包括燈條(2)、驅動電源(3)和連接燈條(2)與驅動電源(3)的電源綫(4),所述燈條(2)包括光源組件(2-1)和透光罩(2-2),所述光源組件(2-1)安裝在透光罩(2-2)內部,所述透光罩(2-2)包括罩體(2-22)和

兩個用於卡接所述龍骨(1)的凹槽的導程條(2-21),所述罩體(2-22)和導程條(2-21)為一體成型設置”。

專利權人主張權利要求1中對於導程條的限定是“兩個用於卡接所述龍骨(1)的凹槽的導程條(2-21)”,其中的“卡接”應理解為自下而上的安裝方式,因此,其用以卡接的導程條具有彈性形變的性質。因該安裝方式在權利要求中並未限定,專利權人這一主張未被法院接受。但可設想一種情形,如果訴爭權利要求將安裝方式由“卡接”具體限定為“自下而上地卡接”,則情況可能有所不同。因為如果導程條為剛性材料,二者不太可能自下而上進行安裝並固定在一起,而只有安裝過程中存在彈性形變時,才可能實現自下而上的安裝並卡接固定,因此,此種情況下可將導程條理解為彈性材料。

6. 製備方法特徵的限定作用

除上述情形外,產品權利要求中亦可能包括製備方法特徵,如果該製備方法對於產品的結構等會產生影響則具有限定作用,否則不具有限定作用。

下例中涉及一種乒乓球拍,權利要求為“一種乒乓球拍,包括手柄、底板和位於底板上的彈性面板,其特徵在於:所述手柄和底板由塑料材料和玻璃纖維注塑成型製成,彈性面板與底板通過注塑的方法固定連接在一起,手柄的表面注塑有天然橡膠、人工橡膠、硅膠或塑料膠粒製成的防滑層”。

該權利要求中使用了製備方法限定的方式,限定了手柄和底板由塑料材料和玻璃纖維“注塑成型”製成,以及彈性面板與底板通過“注塑的方法”固定連接在一起。因為這一製備方法對於具體結構會產生一定影響,比如,至少可確定該技術方案中的手柄和底板之間,以及彈性面板與底板之間是直接固定在一起,未使用粘接劑等其他材料進行固定。因此,該製備方法具有相應限定作用。

該案中,對比文件中同樣使用了製備方法限定的方式,只不過其採用的是另一種製備方法。需要注意的是,此種情況下需要比對的並非是二者的製備方法,而是兩種不同製備方法對產品產生的影響。也就是說,不能僅因為二者使用了不同的製備方法而當然認定其屬於區別特徵。該案中,對比文件採用的是模壓成型的方式,如果模壓成型的方式與訴爭技術方案中的注塑成型的不同不會導致二者的結構、組成等有所不同,則注塑成型這一技術特徵不構成區別特徵。反之則構成區別特徵。

7. 給藥劑量特徵的限定作用

在製藥用途權利要求中,使用給藥劑量進行限定是常見的

限定方式,但目前常見做法是認為因給藥劑量與醫生對於治療方案的選擇密切相關,而與製藥過程沒有直接、必然的聯繫,故給藥劑量並不具有限定作用。

製藥用途權利要求是一種特殊的權利要求撰寫方式,其雖被表述為“在製備用於……的藥物的用途”,但該用途仍是藥物在使用過程中對於患者身體產生的影響,而與製藥過程無關。因此,給藥劑量特徵與製藥過程是否具有直接必然的聯繫與其是否具有限定作用無關,是否具有限定作用仍需要考慮的是其與使用過程中的用途是否相關。

下例涉及一種製藥用途權利要求,“1. 雷諾嗪通過具有至少減少電壓門控鈉通道(VGSC)電流的持續部分而不消除瞬時部分的效果而用於製備減少或預防在表達電壓門控鈉通道(VGSC)的癌症中的癌症細胞的轉移性行為的藥物的用途,其中雷諾嗪的劑量使得對表達 VGSC 的癌症細胞具有所述效果而不殺死所述癌症細胞。

6. 根據權利要求1-3中任一項所述的用途,其中所述藥物包含的雷諾嗪的劑量水平相當於 $1\mu\text{mol/l}$ 至 $10\mu\text{mol/l}$ 的範圍。

7. 根據權利要求4所述的用途,其中所述藥物包含的雷諾嗪的劑量水平相當於 $1\mu\text{mol/l}$ 至 $10\mu\text{mol/l}$ 的範圍。”

該案中,權利要求1中提及了雷諾嗪的劑量,被訴決定認為上述劑量特徵不具有限定作用。但法院認為,因藥物的使用過程必然涉及劑量,技術效果通常與劑量相關,因此,劑量在訴爭權利要求1中具有有限定作用。實際上,該案中,被訴決定在判斷權利要求1是否具備創造性時亦考慮了劑量問題,只是未將其認定為區別技術特徵而已。除權利要求1外,權利要求6-8亦對劑量進行了限定,而被訴決定在對上述權利要求的評述中同樣考慮了劑量。⁸■

作者: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法官

¹ (2017)京73行初966號行政判決書。

² (2019)京73行初8053號行政判決書。

³ (2020)京73行初10623號行政判決書。

⁴ (2019)京73行初10670號行政判決書。

⁵ (2018)京73行初2152號行政判決書。

⁶ (2019)京73民初1109號民事判決書。

⁷ (2019)京73行初5094號行政判決書。

⁸ 同註4。